

静宁工业园区（威戎辐射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静宁工业园区（威戎辐射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5〕55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及县财政配套等多渠道筹措，本项目招标人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瑞一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静宁工业园区（威戎辐射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监理）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葫芦河威戎工业集中区通达果汁厂西侧100米处，静庄路西南侧，毗邻塑料厂，总用地面积17469.78平方米（合26.2亩），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污水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等级，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预处理采用粗格栅及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水解酸化工艺，二级处理采用A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高级催化氧化池工艺，尾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高压隔膜压滤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

运填埋，含水率 60%)。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 污水收集管网：新建 D600-400 污水管网 1182 米，其中：重力流污水管道 648 米 (D6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396 米、D500HDPE 管 252 米)，D400PE100 压力管道 534 米。新建一体化玻璃钢加压泵站 1 座，设计流量 195.83 升/秒，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配套安装相应提升设备。

(二) 尾水排放管线：新建 D800-D600 尾水排放管 1050 米，其中：D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840 米，D600HDPE 管 210 米。D12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穿路顶管外套管 40 米。

(三) 污水处理厂：新建框架结构粗格栅及调节池 1 座，建筑面积 9 平方米，建筑高度 3.5 米，框架结构细格栅间及曝气沉砂池 1 座，建筑面积 88.94 平方米，建筑高度 4.5 米。钢筋混凝土水解酸化池 2 座，占地面积 682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 A20 生物反应池 1 座 (2 组)，占地面积 1839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二沉池 1 座 (2 组，含剩余污泥及回流泵房)，占地面积 674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臭氧高级催化氧化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 1 座，占地面积 593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液氧站 1 座，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

新建深度处理车间 1 座 (含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加药间、臭氧发生间、变配电室及出水检测间)，建筑面积 117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9 米。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座，建筑面积 384 平方米，建筑高度 9 米。



除臭间 1 座，建筑面积 165 平方米，建筑高度 6.9 米。综合楼 1 幢，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9 米。二层污泥脱水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949.92 平方米，建筑高度 15.2 米。机修间及污水源热泵房 1 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5.4 米。门卫室 1 座，建筑面积 31.97 平方米，建筑高度 4.5 米。均采用框架结构，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构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门卫室、机修间及污水源热泵房、综合楼、除臭间为丙类），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配套完成建（构）筑物内相应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安装。

（四）附属工程：完成厂区内室外道路及场地 4838 平方米，其中：室外道路采用 22 厘米现浇混凝土面层+38 厘米稳定垫层，场地采用 18 厘米现浇混凝土+20 厘米级配砂石垫层，绿化工程 3553 平方米、土方工程 5919 立方米。新建 461 米成品方管铁艺围墙（高 2.1 米）及大门 1 座，围墙采用混凝土基础及 370x370 砖柱，搭配文化砖或真石漆饰面。新建 120 米高 1 米的浆砌片石挡土墙（MU30 片石，M7.5 砂浆），完成厂区总图管线工程及建（构）筑物地基处理。

（五）配套建设电气工程、自控工程、暖通工程等。

3. 项目预算：56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监理服务。

6. 资金来源：申请中省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及县财政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7. 计划工期：2026年3月15日开工，2026年12月5日竣工，总工期265日历天。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选择1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且在设备、资质、人员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 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现场监理员2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



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1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2月26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首次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9日9时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



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服务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静宁县成纪路 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59339836

监管部门：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

地 址：静宁县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1399331553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一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 5 楼

联系人：穆先生

电 话：18139879185